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市办函〔2013〕12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 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若干意见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市委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国家电网发展〔2013〕689号）复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加强跟踪对接，确保国家电网公司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家电网公司文件

国家电网发展〔2013〕689号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 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国网江西电力：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2〕172号）要求，加快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以下简称赣南苏区）电网建设，支持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做好赣南苏区电网规划，落实电网发展目标

统筹规划江西电网发展，重点落实《若干意见》提出的赣

南苏区电网发展目标。2013年年底前解决赣州市部分农村低电压问题，到“十二五”末建立起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确保电网发展满足赣南苏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将电网规划纳入地方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发展规划，预留保护好输电走廊和变电站站址资源，保障电网规划的顺利实施。

二、加快各级电网协调发展，提高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一是将赣南苏区纳入全国资源优化配置格局，加快蒙西～荆门～长沙～南昌、张北～武汉～南昌～赣州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建设，打通赣南苏区与一次能源较为丰富区域的输电大通道，增强赣南苏区参与全国资源优化配置的能力，保障能源可持续发展。二是加强赣州500千伏主网架，力争2013年核准赣州东（红都）输变电工程并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抚州～赣州东（红都）线路工程、鹰潭～抚州～罗坊第二回线路工程和赣州变扩建工程前期工作。三是进一步完善赣南苏区220千伏、110千伏电网。加快建设石城、崇义、安远、大余、遂川、永丰、会昌、上犹县等220千伏变电站，提高县域电网供电保障水平；建设井冈山北山、永新里田、赣州水碓、宁都竹笮等一批110千伏输变电工程，进一步提高电网配送能力。

三、认真履行“四个服务”宗旨，服务赣南苏区全面振兴

加大对赣南苏区政策支持力度，取消赣州市220千伏、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贷款地方财政贴息。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向赣南苏区倾斜，配合赣南苏区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专项规划，优先解决其配套电力设施建设。

加强与江西省政府的沟通合作，简化电网项目审批流程，协调解决电网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加快电网建设速度。

按照国家统一规划，支持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发电项目，做好抚州电厂等电源项目送出工程建设。

加快赣南苏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提高用电智能化水平。拓展居民客户电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渠道，增强供电服务能力。

国家电网公司

2013年4月24日

(此件发至收文单位所属各级单位)

抄送：江西省人民政府；国网财务部，国网营销部，国网华中分部。

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

2013年4月24日印发